

上海电力大学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我校国际学生勤工助学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《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电力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国际学生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岗位设置

1、设岗原则:按需定岗、按工种定补贴

每个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数不超 32 小时(不含值班)。

2、岗位类型: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

3、岗位设置与信息发布:

每学期初，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岗位的需求，确定勤工助学岗位数量及岗位要求，面向全校国际学生公开发布。临时岗位根据需要随时发布。

二、招聘与岗位管理、考核

1、勤工助学国际学生规定岗位招聘更换按学年进行，严格执行学校勤工助学学生招聘办法，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根据岗位要求进行公开招聘，择优录取。凡我校品学兼优，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国际学生均可申请参加应聘。

2、录用后的国际学生上岗前，由国际教育学院告知岗位需求，向聘用国际学生公布考核管理等相关情况。

3、出现下列情况者，国际教育学院将停止其勤工助学:

- (1) 不能完成指定岗位工作者;
- (2) 未经批准擅自脱岗或不到岗者;
- (3) 不负责任、玩忽职守者;
- (4) 不服从岗位安排者;
- (5) 违反校规校纪及中国的法律法规者。

4、国际学生如要放弃勤工助学岗位，需提前两周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离岗申请，经同意，做好工作交接，方可离岗；否则扣发当月勤工助学补助，此后一年内，不再受理其勤工助学申请。

三、勤工助学岗位补贴标准

校内国际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以锻炼国际学生能力为目的，根据《上海电力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薪酬标准给予生活补贴。

四、薪酬发放

将在每学期期末或者每季度末，将相应薪酬发放至国际学生本人提供的银行卡内。

五、其他

本细则经学校双向留学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后实施，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《上海电力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》执行。